

# 贵州法学论坛

主编  
张艾清 李理

首届文集

责任编辑：廖小安 徐一

封面设计：饶勇 李明跃

技术设计 李明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贵州法学论坛/张艾清,李理编. —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  
2000.12

ISBN 7-221-05305-7

I . 贵… II . ①张… ②李… III . 法学 - 文集

IV . D90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58614 号

**贵州法学论坛**

张艾清 李理 主编

---

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贵阳南明佳合印务有限公司印制

850×1168 毫米 32 开 14.25 印张 353 千字

2000 年 12 月第 1 版 200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560 册

---

ISBN7-221-05305-7/D·208

定价：18.00 元

# 贵州法学论坛

著名刑法学家、国际刑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副会长、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高铭暄先生题字

**《贵州法学论坛》委员会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广尤 吕建华 许 笠 刘 鹏 李清渠  
吴大华 吴为民 肖体礼 周春梅

**《贵州法学论坛》编审委员会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

李 理 李豫贵 张艾清 余贵忠 邹 渊  
周如成 周继祥 罗洪洋 谢 伟 蔡先红

**主编:**张艾清 李 理

## 吴大华<sup>①</sup>

寒冬微临，却看学术竞盛。

正值西部开发方兴未艾之际，又迎来了《贵州法学论坛》的付梓问世，这一康学之举是我省法学界仁人志士们的潜心研炼、协力倡达的又一实鉴。真为可喜可贺！

论坛承蒙贵州民族学院法律系发起与组织，在贵州大学法律系、贵州政法管理干部学院、贵州省公安干部学院、贵州师范大学政经系、贵州工业大学法学系、贵州省法学会、贵阳市法学会、贵州省社科院法学所、贵州财经学院经济法教研室、贵州省商业高等专科学校商法系、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业余大学等省内有关政法院校(系)、法学研究机构及法律实务部门的鼎助协作下，在聚汇法学研究之前沿、介绍我省法学研究之新态、析解法律实务之疑难、驾联省内外学术交流之纽带等方面已载誉八方，取得了众多铭牌炫册的实绩。特别是在本省独特法文化的洞究、研读及播弥方面更是群葩独艳、洗耳熠眼了！

新世纪的钟声已轰然敲响，中国法治之路去向何方？这是目前法学界探寻的重心和矢志从事法律研究的学子们的共同心声。纵观 20 世纪的全球历史进程，尽管各国的发展道路和发展模式异

---

<sup>①</sup> 作者简介：吴大华，中国法学理事、全国第一、二届“杰出中青年法学家提名奖”获得者。贵州省教育厅副厅长，法学博士，法学教授。

彩纷呈，但是法治的现代化却是众心一律、殊途同归的时代脉冲；它所昭示的法律文明的成长之路虽历难万重，但其对法治精神的弘扬张鼓与普行力推，对法文化的兴盛承习与教化熏陶，对各种人权的细列物化与护卫贯通，都渐益地向康庄方向发展。我们姑且不论其国家政权的内腐性，仅就其可喜的法治绩效而言，在许多方面不失为我们借鉴、学习。

中国的法治之路可谓荆棘密布、坎坷丛生了。仅就现代而言，曾洗礼过三次历史性巨变，即 1911 年辛亥革命所引发的第一次法律革命，这是一次从封建专制主义法律秩序向近代民主主义法律秩序的历史性转变；1949 年的第二次法律革命，是实现从半殖民地半封建法律秩序向新民主主义法律秩序的历史性更替；1978 年伴随改革开放而兴起的第三次法律革命，是从计划经济模式下人治型法律秩序向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法治型法律秩序的根本性变革。“十五大”报告提出“依法治国”方略，十五届四中全会把它写进了“宪法”，这可以说是在第三次法律革命取得一定成绩基础上的又一次大的飞跃。历数这几次法治变革，尽管给中国步履蹒跚的法治之路以巨大的推动力，但由于中国法治之躯深受儒礼宗法的涓滴蕴化、忌讼和息的法意识囿渎、惟命惟上的计划经济的困缚和专制主义、家长制作风经年累月的浸淫，真正要实现法治的伟大目标，可能还举步维艰。中国的法治变革显然是在西学东渐的“洋化”背景下孕育出来的，属于“外发型”的法律革命，它不是根基于中国自己的法律传统与法治现实，而是受外域法律文明的猛烈碰撞而幡然醒悟继以变革从新的。苏力先生说，中国欲走法治之路，则首先必须全面挖掘本土资源。美国法学家博登海默亦认为，任何法律之变革，只有源于自身法文化惰性的迫切异化，而不是其他方面的威逼，法律的发展才有内动力。显然，中国的法治现代化只能走“自力”作用下的自为之路而不能重蹈“他力”反推下的“洋化”之覆。

作为中国法治一隅的贵州法学界,对中国法治之路的深入探讨、对整个神州法文化的繁荣是责无旁贷的。我省法学界各方人士除了潜力研究在西部开发中出现的各种经济、民事、刑事、行政诉讼等领域的法学热点问题,亦要注重对我省本土法资源的大力挖掘,使二者交相辉映,相得宜彰。由于特殊的历史背景和地理环境,我省的本土法文化可谓明珠璀璨。在和合发展的法文化理路之中,不仅有“峒款”制法文化、“则溪制”法文化、“议榔”的法习俗、屯军后裔的宗族法传统,等等;而且呈现出“不边不内”、变容渗透的法域关系的错杂现象,以及“融容和合”和多元一体的法域单元的交会烟接。所以,我省各界法学人士,在研究全国法文化共性的同时,要重点突出我省法文化的特殊性,在大力发掘本土资源的基础上深入细致地探求如何充分利用这些特色法资源,来兴盛我省的法治建设,从而走上一条有贵州特色的法治之路。本书营造这样一块法学研究的阵地,旨在团结从事法学教学、科研和司法实务工作的我省乃至全国范围内的各方有志之士来为繁荣我省法学研究贡献绵薄之力。

本书广纳众多莘莘学子之学术敞言,以求达“百花齐放”之盛境。在衷心感谢关心和支持本书的法学前辈和各界友人之余,还望后继者推陈出新、更上一层楼。

是为序。

2000年10月23日  
于贵阳黔灵山下“书痴斋”

# 目 录

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论我国死刑立法的完善	...
.....	高铭暄 李文峰(1)
试论《刑法》修正案	..... 赵秉志 蒋熙辉(17)
论罪刑法定原则在我国刑法中的实现	..... 刘 鹏(33)
建议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补充一项原则	.....
.....	周毓业(39)
论犯罪心理结构	..... 吴志刚(43)
论我国刑法中的平等原则	..... 陈孝平(56)
论贪污罪的立法与司法完善	..... 张 雯(65)
对耻辱刑的理论构建	..... 杨鸿雁(71)
对我国现行禁毒刑事立法的几点思考	..... 刘 海(79)
我国周边国家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比较	..... 魏 红(83)
试析先行行为之立法化	..... 蒋熙辉(90)
试论商业秘密及其法律保护	..... 申君贵(96)
浅议对公司法人格的否认	..... 蔡先红(102)
消费者精神损害赔偿论	..... 王卫江(109)
对申请商标注册资格有关问题的研究	..... 蔡恒松(115)
浅议公司国有股股东权的行使	..... 吴俐敏(122)
我国公司治理结构分析	..... 方 韬(129)
美国禁止内幕交易立法中存在的问题及理论对策	.....
.....	曾 坚(135)

延长保留所有权之法律比较	.....	谢伟 刘杨林(140)
预期违约探析	.....	马华(148)
论“情势变更”原则在审判实践中的适用	.....	闫化平(158)
中外宣告死亡法律制度之比较	.....	李瑞(166)
监护中的冲突与平衡——试析学校在未成年人监护中的法律地位	.....	朱冰(174)
论合同转让的几个问题	.....	肖强(180)
房屋产权登记制度研究	.....	文永辉(186)
论缔约过错责任制度	.....	尹永安(195)
缔约过失责任与我国司法实践	.....	杨悦(202)
论债权人代位权的界定及其对清理三角债务关系的影响	...	
	.....	李林(210)
试论格式合同	.....	陈丽(218)
析合同法建立不安抗辩权制度的法律效益	.....	
	.....	黄洪俊 黄立虎(227)
合同的经济法思考——关于经济合同法的构想	.....	李玉柱(235)
我国合同法基本原则及其价值浅析	.....	孙斌(245)
相邻权与地役权	.....	吴玺 沈志刚(255)
中国涉外仲裁立法与实践若干问题初探	.....	张艾清(262)
论我国对跨国并购的法律调控	.....	尹力(273)
关于中日东海大陆架划界的基本构想	.....	陆爽(281)
法的起源问题之探索	.....	周建国(287)
论邪教组织的危害、原因及遏制对策	.....	刘汝宽(291)
披着佛教外衣的非法邪教	.....	周相卿(299)

论违法及法律责任的构成	王新凤 王祥珍(304)
关于自由与法的哲学思考	刘小平(308)
<b>学校法人性质的两重性</b>	
——学习《教育法》的心得之一	邹 润(314)
神话、禁忌与西南少数民族习惯法	徐晓光(327)
我国宪法发展的新时期	廖克林(337)
论我国行政案件“执行难”的现状与完善	余贵忠(343)
简析国家权力制约与社会主义法律监督	马念珍(349)
正确确立人民法院的宪法地位是保证司法公正的前提	杨瑞升(355)
<b>当事人有权对政府行政行为说不</b>	
——行政复议法对抽象行政行为审查的规定	陈小平(360)
行政法的经济学思考	詹福满(367)
议劳动争议立法的出现及发展	刘淑芬(380)
从《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看中国农村民主建设	胡 灵(386)
试论行政处罚与刑罚的衔接适用	汪红霞(394)
论加强和完善行政检查监督	和正康(397)
贵州发挥后发优势的法治环境探析	杨 勇(404)
<b>完善协议管辖制度之我见</b>	
完善协议管辖制度之我见	周春梅(411)
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中审判者的诉讼职能	袁红兵(419)
民事诉讼与行政诉讼举证责任之比较	邹尔彬(425)
裁判文书改革之我见	刘晓明(430)
对“执行难”成因的思考	冷传莉(435)

## 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论我国死刑立法的完善

高铭暄 李文峰<sup>①</sup>

我国政府已于1998年10月5日签署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下简称《公约》),虽然尚未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但这仅仅是一个时间上的问题。关于《公约》与我国内法律的衔接问题,已有学者从理论上对此进行了探讨,并提出了一些较好的建议。《公约》第6条专门针对死刑问题做了规定,其中第一款规定:“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这个权利应受法律保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由此可以看出,公约重申了生命权利的神圣不可侵犯,死刑的适用应慎之又慎,只能是作为对最严重的罪行的惩罚。我国的“不废除死刑,坚持少杀,防止错杀,严禁滥杀”的死刑政策符合这一精神,该精神也在我国的现行刑法典中得到了贯彻。但就我国目前的刑事立法来看,在与《公约》关于死刑问题的规定相衔接方面,还存在着某些不足,我们试从以下几方面做一探析。

### 一、关于死刑的适用范围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第2款规定:“在未废除死刑的国家,判处死刑只能是作为对严重的罪行的惩罚……”我国现行刑法典对死刑的适用范围是较广的,不仅适用于严重侵犯

---

<sup>①</sup> 作者简介:高铭暄,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李文峰,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学博士生。

公民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而且还适用于非暴力的经济犯罪。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目前我国刑法典中可以适用死刑的罪名是 70 个,其中仅第 3 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可以适用死刑的罪名就多达 17 个,占死刑罪名总数的近四分之一。如果说对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和渎职罪等适用死刑是可以让人理解和接受的话,那么对非暴力的经济犯罪适用死刑则让人难以理解和接受,因为这样做实际上是把人的生命价值等同于财物的经济价值,是对人的至高无上的生命价值的贬低,而这是与《公约》对人的生命权的极力保护不相协调的。面对如此立法,有学者曾经大声质问:“难道一个人的生命还不如一张熊猫皮重要吗?”<sup>①</sup> 尽管如此,修订后的刑法与此前的刑法比起来,在对死刑适用范围的限制方面还是有了较大的进步。例如,盗窃罪向来是死刑大户,最高司法机关曾经做出过司法解释:“个人盗窃公私财物数额在 3 万元以上的,应依法判处死刑。”<sup>②</sup> 司法实践中,许多犯罪分子由于盗窃了 3 万元以上的财物而走上了不归之路。如此立法,在体现国家对公私财产权利保护的同时,更体现了对人的生命权利的不尊重。1997 年刑法典对此作了修订,把可以适用死刑的盗窃罪限制在“盗窃金融机构,数额特别巨大的”和“盗窃珍贵文物,情节严重的”两种情况,废除了普通盗窃罪的死刑。据此,对于普通盗窃罪来说,无论数额多么特别巨大或者情节多么严重,都不能再对之适用死刑,这样的修改体现了对人的生命权利的尊重,在与《公约》的规定相衔接的道路上迈出了一大步。但是,我们在欢

<sup>①</sup> 根据 1987 年 7 月 24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严惩猎杀大熊猫、倒卖、走私大熊猫皮的犯罪活动的通知》,倒卖、走私一张大熊猫皮的,审判机关即有权判处死刑。根据 2000 年 9 月 20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4 条第 4 款第 1 项,走私金丝猴、大熊猫、云豹、豹、雪豹、虎、亚洲象、野马、高鼻羚羊、朱鹮一只的,审判机关即有权判处死刑。

<sup>②</sup> 参见 1984 年 11 月 2 日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当前办理盗窃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第 6 条第 2 项。

呼 1997 年刑法典所取得的这一进步时,也要清醒地看到,作为仅仅侵犯公私财产权利的非暴力的盗窃罪,仍然保留有死刑。我们虽然大大缩小了盗窃罪适用死刑的范围,但仍在较小的范围内把人的生命价值与财物的价值等同起来了,而这一小范围的等同使我国刑法典与《公约》的有关规定之间仍保持距离,也使二者不能很好地相互衔接。

根据大赦国际 1998 年 12 月 31 日的统计,世界上对所有犯罪废除死刑的国家或地区有 67 个;实际上废除死刑的国家(10 年以上没有执行过死刑)有 24 个;只对普通犯罪废除死刑的国家有 14 个;保留死刑的国家或地区有 90 个。虽然到目前为止,保留死刑的国家还是占多数,但在这些国家,死刑的适用受到极其严格的限制,死刑的适用数量很少。我们认为,我国刑法典中多达 70 个死刑罪名显然偏多,建议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对死刑的适用范围尽可能予以缩小,并作出更严格的限制。

## 二、关于死刑的适用对象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对死刑的适用对象也作出了具体的限制性规定,在第 6 条第 5 款规定:“对十八岁以下的人所犯的罪,不得判处死刑;对孕妇不得执行死刑。”关于该款的内容,在我国刑法典中均有体现。修订后的刑法典第 49 条规定:“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从立法上看,可以说我国修订后的刑法典与该《公约》做到了相互衔接,但是在司法实践当中具体适用该规定时,却还存在着一定的不合理之处。

### (一)怀孕妇女的死刑问题

对于“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理论界和实务界均有共识,“不适用死刑”是指既不能判处死刑立即执行,也不能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但是对于“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理论界和实务界却有不尽一致的看法。

关于“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这句话，最高人民法院曾先后作过3个司法解释。1983年9月20日第1个司法解释指出：如果人民法院在审判时发现，在羁押受审时已是孕妇的，不适用死刑。无论是在关押期间，或者是在法院审判的时候，对怀孕的妇女，都不应当为了要判处死刑，而给进行人工流产；已经人工流产的，仍应视同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1983年12月30日第2个司法解释指出：对于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是指不能判处死刑，既不能判处死刑立即执行，也不能判处死刑缓期年执行。因为，死刑缓期2年执行是死刑中缓期执行中的一种制度，对于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包括不能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1998年8月4日第3司法解释指出：怀孕妇女因涉嫌犯罪在羁押期间自然流产后，又因同一事实被起诉、交付审判的，应当视为“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依法不适用死刑。最高人民法院的这3个司法解释对于指导司法实践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这样的司法解释仍然存在着不周严甚至不尽合理之处，试通过以下两个问题予以探讨：

问题一：如果怀孕妇女在审前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期间分娩或流产，审判时能否视为怀孕妇女，不适用死刑？对这一问题如作否定回答，不能适用死刑，于法无据，因为无论立法还是司法解释，都仅规定审前羁押或审判期间怀孕或流产的妇女不适用死刑，而没规定对规定对审判前未羁押的孕妇分娩或流产后不能适用死刑。对这一问题如作肯定回答，能够适用死刑，则不尽合理。根据刑诉法第60条第2款的规定：对应当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如果是正在怀孕的妇女，可以采用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的办法。该情况下怀孕妇女之所以不被羁押，是为了保护孕妇及胎儿的特殊利益，而这样做的结果却使该妇女由不能适用死刑变成可以适用死刑，两相比较，必然会使孕妇为免除一死而主动要求被逮捕羁押，这样便不能很好地保护胎儿利益，也违背了刑诉法第60条第2款

的立法精神。

问题二：被判处死刑缓期 2 年执行的女犯，发现在考验期间怀孕（实践当中曾发生过此事），是立即减刑呢？还是等 2 年期满以后减刑？如果该怀孕的女犯立即减刑，在我国刑法当中并没有死缓罪犯因怀孕而减刑的规定，于法无据。如果等 2 年期满以后减刑，那么在接下来的死刑缓期执行的考验期间，该怀孕妇女实际上承受着死刑（即死缓）的刑罚，而这与立法与司法解释当中怀孕妇女不适用死刑（包括死缓）的规定相冲突，违背了立法及司法解释的规定。再有：如果该怀孕女犯又故意犯罪，在流产或分娩后，能否对其执行死刑？如果不对该女犯执行死刑，于法无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211 条仅规定对正在怀孕的妇女不能执行死刑，而该怀孕妇女已经流产或分娩，显然已不再属于正在怀孕的妇女，对其执行死刑并不违背立法及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也仅指明了羁押受审期间怀孕的妇女即使已经流产，也应当视为“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能适用死刑，并没有指明在刑罚执行期间怀孕的妇女流产后不能适用死刑，尽管死缓罪犯处于关押状态。如果对该女犯执行死刑，我们又感到似乎有违司法解释的精神，同样是处于关押状态怀孕并流产后的妇女，为什么审前羁押不能适用死刑而死缓关押就能执行死刑，一个能活而另一个就不能活呢？还有：如果怀孕妇女在流产或分娩后又故意犯罪（不是死罪），能否对其执行死刑？

我们认为，上述两个问题在目前的立法及司法解释的现状下，均不能得到圆满的解决。问题的关键在于应否限于“审判的时候”怀孕？尽管最高人民法院将这里的“审判”扩张解释为包括审前羁押在内，然而在审前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期间以及在剥夺自由刑罚执行期间怀孕的，难道判处和执行死刑就合理吗？所以，为了更好地贯彻人道主义，保护孕妇和胎儿的特殊利益，我们主张，凡在羁押、取保候审、监视居住以及剥夺自由刑罚执行期间怀孕的妇

女,均不得判处死刑和执行死刑。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一旦被发现是怀孕的妇女,应立即予以改判,将其刑罚改为无期徒刑或者长期徒刑。不知这样的意见和建议能否为立法和司法机关所采纳。

## (二)限制刑事责任能力的精神病人的死刑问题

关于限制刑事责任能力的精神病人的死刑问题,《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我国刑法典都没有明确规定。对于限制刑事责任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能否适用死刑,根据刑法典的规定,应该是可以的,因为刑法典第18条第3款规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既然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那么就意味着原则上倾向于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但不是绝对排除不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如果对限制刑事责任能力的精神病人不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在其所犯罪行极其严重的情况下,就可以对其适用死刑。但是我们认为,从《公约》和我国刑法典限制死刑、慎用死刑的原则出发,考虑到限制刑事责任能力的精神病人毕竟由于其自身疾病的影响,导致其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有所减弱,本着人道主义的精神,即使其犯了极其严重的罪行,似也不宜对之适用死刑。

对于精神病人(包括无刑事责任能力的精神病人和限制刑事责任能力的精神病人)能否执行死刑,我国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典都没有明确的规定。我们认为,对于精神病人,即使其在犯罪和审判的时候是精神正常的人,只要其在判决后患了精神病,甚至在签发了死刑执行令后患了精神病,都不能对其执行死刑。因为精神病人在被宣判为死刑后,他仍然具有一系列的诉讼权利,他既可以提出上诉以获得改判,也可以揭发重大犯罪事实以求改判。但是当其患了精神病后,他的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便有所减弱甚至完全丧失,这样他就不能很好地行使自己的上述权利以求得到改判,这对于他显然是不利的。1998年6月29日最高人民

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81条第1款即指出：“在审判过程中，自诉人或者被告人患精神病……致使案件在较长时间内无法继续审理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中止审理。”参照该司法解释的精神，我们认为，对于签发死刑执行命令以后被执行人患了精神病的，不论其是完全丧失了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还是部分丧失了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执行法院都应当停止执行，并且立即报告核准死刑的人民法院由核准法院裁定中止执行，待被执行人精神恢复正常后再恢复执行。

对于这样的处置，外国已有立法例可资借鉴。日本立法规定，被宣告死刑的犯人如果处于心神丧失状态，法务大臣便发布命令停止执行，等犯人精神正常后的6个月内，根据法务大臣的命令执行死刑。美国刑法理论和实践认为，一个人被判处死刑后患了精神病也有权要求暂缓执行，直到精神正常。国际人权公约《关于保护面对死刑的人的权利的保障措施》第3条也明文规定，“对精神患者不得执行死刑”。《公约》虽然没有关于精神病人能否适用死刑的具体规定，但是从该公约限制死刑和我国慎用死刑的原则出发，我们认为，我国应对精神病人不能适用死刑，至少不能被执行死刑作出明确规定。

### 三、关于死刑缓期2年执行制度

死刑缓期2年执行制度是我国的独创，该制度形成于建国初期，并被1979年刑法典和1997年刑法典所确认。死缓制度对于限制和减少死刑的适用起到了很大的作用，根据某高级法院的统计，每年办理死缓减刑的犯人都在800—1000个之间，可以想象，如果没有死缓，这些人如果有一半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每年就会多杀掉四五百人。<sup>①</sup>因此，我国的死刑缓期执行制度在贯彻

---

<sup>①</sup> 参见赵作俊《现代死刑问题述评》，《中国刑事法杂志》1999年第1期，第32页。